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 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 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颖

ないで年

9月28日

inst to

附: 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